檔 號: 22030000

保存年限: 3
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: 1110010470 收發日期: 111年09月30日 創稿文號: 1111298385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 辦 人: 陳惠玟

聯絡電話: (02)7736-6707

電子郵件: huiwe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 文 者: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09月30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93628號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 件:(0件)無附件

主旨: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,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號令修正發布,如需修正發布條文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

13. A.J. 13. A.J.